

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90年7月27日90年度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訂定
97年5月24日97年度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本基金會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獎勵畜產相關學系及獸醫學系傑出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名額：畜產相關學系及獸醫學系學生若干名。

肆、金額：特優一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；優等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伍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畜產相關學系及獸醫學系學生(含畢業二年內)。

二、專題論文(得獎論文同意由本基金會彙集成冊)。

三、上項論文若已獲得其他獎助者，請勿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陸、申請附件：

一、成績單。(98學年度上下學期)

二、清寒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。(非必要)

三、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推薦信各一封。

四、專題論文(一式三份)

柒、申請期限：99年9月6日至9月30日。

(逕向本會或上列兩學系辦公室索取申請書)

捌、本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本會會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館

電話：(08) 7703202 轉 5101

傳真：(08) 7740379

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就讀校系		年級	
通訊地址				聯絡	

申請附件：

- 一、成績單。(98學年度上下學期)
- 二、清寒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。(非必要)
- 三、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推薦信各一封。
- 四、專題論文(一式三份)

基金會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：

審核

通過

不通過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